附件3

江苏省卫生村标准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本标准适用于创建省卫生村（包括乡镇中心区之外的村）的地方。标准中未作说明的均指村全域。

一、爱国卫生组织管理

（一）有爱国卫生管理组织，村民委员会设置公共卫生委员会，有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，有村卫生管理制度并落实相关措施。

（二）积极开展村庄环境整治、卫生检查评比等活动。

（三）村民对村庄卫生状况满意率不低于90%。

二、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

（四）有固定的健康教育宣传栏，内容科学，定期更换。

（五）推进健康步道、健身广场建设，有体育健身场所和健身设施，村民积极参加体育健身活动。

（六）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并设有禁烟标识，无烟草广告。

（七）至少有1名经培训合格的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，定期组织开展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和健康管理。

（八）宣传《中国公民健康素养——基本知识与技能》，村民健康知识知晓率不低于80％。

三、环境卫生与生态环境

（九）认真做好环境保护工作，生态环境良好。积极推进生活污水集中处理，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。

（十）村庄建设规划合理，村容村貌整洁有序。农村人居环境管护队伍健全。道路硬化、平整、干净，垃圾收集设施设置合理、数量充足。生活垃圾日产日清，密闭收集、储存、运输。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。农户房前屋后环境整洁，柴草、杂物堆放整齐，家禽家畜实行圈养，粪便无害化处理。

（十一）农户卫生户厕普及率达95％以上。按需建设无害化卫生公厕，公厕有专人管理、保洁良好。无露天粪缸和旱厕。

（十二）河道、沟渠等水体清洁，水面无漂浮垃圾，岸坡整洁。无黑臭水体及污水直排现象。

四、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

（十三）农村区域供水入户率达100%，农村生活饮用水合格率达100%。

（十四）小餐饮店、小食品店、小作坊以及小浴室、小旅店、小美容美发店、小歌舞厅等规范亮证经营，“三防”设施完善，环境整洁有序，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。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。

（十五）村卫生室符合《江苏省规范化村卫生室建设标准》。建立健全村民健康档案。积极做好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，未发生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、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。

（十六）村民依法参加城乡居民医保，做到应保尽保。

五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

（十七）定期开展除“四害”活动，清除垃圾、积水等病媒生物孳生地，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。

附表2

江苏省卫生村评价指标

| 指标分类 | 分值 | 指标内容 | 数据来源 | 得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组织管理 | 20分 | 1．有爱国卫生管理组织（2分），村民委员会设置公共卫生委员会，人员组成、运行机制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规定（2分）； | 民政、卫生健康部门 |  |
| 2．有专兼职爱国卫生工作人员（4分）； | 爱卫办 |  |
| 3．有村卫生管理制度并落实相关措施（4分）； | 爱卫办 |  |
| 4．积极开展村庄环境整治、卫生检查评比等活动（4分）； | 爱卫办 |  |
| 5．村民对村庄卫生状况满意率≥90%（4分）。 | 爱卫办 |  |
| 二、健康教育 | 20分 | 6．有固定的健康教育宣传栏（2分），内容科学，定期更新（2分）； | 卫生健康部门 |  |
| 7．有体育健身场所和健身设施（2分），村民经常参加体育健身活动的比例达32%（2分）； | 体育部门 |  |
| 8．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并设有禁烟标识（2分），无烟草广告、促销和赞助等现象（2分）； | 卫生健康部门 |  |
| 9．至少有1名经培训合格的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员（2分），定期组织开展健康生活方式指导和健康管理（2分）； | 卫生健康部门 |  |
| 10．积极宣传《中国公民健康素养——基本知识与技能》（2分），村民健康知识知晓率≥80％（2分）。 | 卫生健康部门 |  |
| 三、环境卫生与生态环境 | 26分 | 11．认真做好环境保护工作，生态环境良好（3分）； | 生态环境部门 |  |
| 12．有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措施，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（3分）； | 生态环境部门 |  |
| 13．村容村貌整洁有序，道路硬化、平整、干净（3分）； | 农业农村部门 |  |
| 14．农村人居环境管护队伍健全（2分）； | 农业农村、发展改革部门 |  |
| 15．垃圾收集设施设置合理、数量充足（2分）；生活垃圾日产日清，密闭收集、储存、运输（2分）； | 住建部门 |  |
| 16．农户房前屋后环境整洁，柴草、杂物堆放整齐，家禽家畜实行圈养，粪便无害化处理（3分）； | 农业农村部门 |  |
| 17．农户卫生户厕普及率达95％以上。按需建设无害化卫生公厕，公厕有专人管理、保洁良好。无露天粪缸和旱厕（4分）； | 乡村振兴部门 |  |
| 18．河道、沟渠等水体清洁，水面无漂浮垃圾，岸坡整洁。无黑臭水体及污水直排现象（4分）。 | 生态环境部门 |  |
| 四、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 | 24分 | 19．农村区域供水入户率达100%（2分）；农村生活饮用水合格率达100%（2分）； | 水利、卫生健康部门 |  |
| 20．小餐饮店、小食品店、小作坊以及小浴室、小旅店、小美容美发店、小歌舞厅等规范亮证经营，“三防”设施完善，环境整洁有序，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（4分）； | 市场监管、卫生健康部门 |  |
| 21．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（4分）； | 市场监管部门 |  |
| 22．村卫生室符合《江苏省规范化村卫生室建设标准》（2分）；建立健全村民健康档案（2分）； | 卫生健康部门 |  |
| 23．积极做好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（2分）；未发生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的甲、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（2分）； | 卫生健康部门 |  |
| 24．村民依法参加城乡居民医保，做到应保尽保（4分）。 | 医保部门 |  |
| 五、病媒生物防制 | 10分 | 25．定期开展除“四害”活动（2分）；重点地段有灭鼠毒饵站、重点单位有“三防”设施（2分）； | 卫生健康部门 |  |
| 26．清除垃圾、积水等病媒生物孳生地（2分）； | 卫生健康部门 |  |
| 27．鼠、蚊、蝇、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（4分）。 | 卫生健康部门 |  |
| 加分项 | 5分 | 28．推行农村厕所粪污接管处理 | 生态环境、农业农村部门 |  |
| 5分 | 29．推行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 | 生态环境部门 |  |
| 5分 | 30．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 | 住建部门 |  |